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職業災害事故通報作業流程(SOP)

上、下班途中或工作中發生意外事故

1 小時

人員是否受傷

是

屬職業災害

1. 通知職災人員所屬單位主管及各單位職災窗口。
2. 傷患立即送醫救護，適時派員關心慰問。
3. 事故現場保存、照相或截取監視影像。
4. 交通事故並同通報警察單位到現場筆錄。

判定是否屬重大職業災害

1. 發生死亡災害。
2.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3. 發生災害人數在一人以上，而且需住院治療。
4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

屬重大職業災害

是 **8 小時**

啟動重大職業災害通報

1. 事發後 2 小時內電話通知職災人員所屬單位主管，並於 8 小時內或以電話或網路通報新北市勞動檢查處。
2. 事發 1 日內完成職業調查及填列相關資料。
3. 職災人員所屬單位需會同勞動檢查處實施勞動檢查，續依勞動檢查結果檢討改善。

重大職災於 1 週內檢附相關資料簽會人事室/秘書室

1. 第一時間就醫就診證明。
2. 交通事故鑑定筆錄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。
3.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
4. 勞工保險報保險人上、下班或公出發生事故而致傷害相關證明(如：上班路線圖、執勤表)。
5. 職業災害事業單位基本資料。
6. 罹災勞工平均薪資計算表。
7. 職災勞工基本資料表。

否 **非屬職業災害**

通知單位主管、財產管理人或保險公司、簽辦設備維修更新並檢討事故原因。

非屬重大職業災害

否

普通職災於 1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簽會人事室/秘書室

1. 第一時間就醫就診證明。
2. 交通事故鑑定筆錄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。
3.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
4. 勞工保險報保險人上、下班或公出發生事故而致傷害相關證明(如：上班路線圖、執勤表)。

職業災害後續關懷服務

1. 定期關懷及訪視受傷員工。
2. 協助公傷假、職災補助或慰問金之申請。
3. 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工作適應。